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各位董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自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积极开展工作，认真有效履行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产生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选举产生公司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任建春、赵岩、张蕴免及董事董志宇、赵旭五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注册会计师专业资格的任建春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均具备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独立董事委员人数占委员会成员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新一届审计委员会委员简历如下：

任建春：女，1964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北京市朝阳区街道劳动服务公司财务主管，中信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现普华永道事务所）项目经理，北京华安德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合伙人。现任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岩：男，1976 年出生，吉林大学会计学（注册会计师方向）学士、吉林大学会计学（管理会计方向）硕士，吉林大学企业管理（财务管理方向）博士，吉林大学副教授。加拿大注册会计师（CPA Canada），高级纳税筹划师，吉林省会计学会高级专家，吉林省首批管理会计咨询专家，上交所第四十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上交所第四十期）。曾任吉林大学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2008 年 5 月起任吉林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兼任美国丹佛大学访问学者，现任吉林大学商学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长春燃气股份

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02232）独立董事。

张蕴奂：男，1964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国家二级律师，长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长春市律师协会理事，长春市律师协会重大职务犯罪专业委员会委员，吉林省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委员，吉林衡丰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合伙人。现任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董志宇：男，1970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任长春市南关区委组织部干部教育科科长，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兼法制局副局长，长春市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政协长春市南关区委员会秘书长，中共长春市南关区鸿城街道党工委书记，长春市南关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长春市南关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执法局）党委书记、局长，中共长春市南关区委常委、南关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现任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赵旭：男，1964 年出生，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中科院沈阳金属研究所助理研究员，沈阳商品交易所总裁助理，南方证券沈阳营业部总经理，百江燃气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现任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港华燃气东北区域总经理，并担任港华集团多家内地附属公司之法人代表及董事长，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2022 年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1、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与审计师事前沟通工作会议。会议对 2021 年年报审计关键审计事项事宜进行沟通，并达成一致。

2、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年报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4、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专项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

(一)履行 2021 年年报审计的监督职责

在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规定，与会计师事务所多次沟通，确定审计工作的工作计划，并对重点问题和重大事项进行关注：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之前，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议；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开始审计工作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时督促年审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同意将经年审会计师正式审计的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核。

(二)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严谨、客观、公允、独立的履行职责，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能够实事求是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因此，审计委员会认可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财务、内控审计工作。

(三) 审阅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提出了重要的意见和建议。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公司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监督审查职责。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

见、评估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工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审计委员会多次提供的专业审议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保障，有利于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2023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强同公司经营管理层、审计机构、财务部门的沟通，科学、有效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促进公司完善治理，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年4月28日